

#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1〕20号

---

##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1年7月7日

# 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万里学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学校的整体学术水平，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浙江万里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学科、专业目录范围内，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的专业所属学科授予。

第三条 学校成立浙江万里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士学位授予的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位授予审查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部，负责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第一、二、三项，同时符合第四、五项中的其中一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

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应当具备的学术水平。

（四）在校期间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 $\geq 2.5$ 。

或者，授予理学、工学、艺术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如独立设课的集中性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和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实训）环节课程首次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在校期间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 $\geq 2.2$ 者，也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五）外语成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外语等级考试：非外语专业学生（除艺术类）CET-4 $\geq 425$ 分或“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为60分或合格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CET-3 $\geq 60$ 分或CJT-3 $\geq 60$ 分；英语专业学生TEM-4 $\geq 60$ 分；日语专业学生NSS-4 $\geq 66$ 分。

2. 雅思、托福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geq 5.5$ 或托福成绩（网考 $\geq 70$ 分）；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geq 6.5$ 或托福成绩（网考 $\geq 90$ 分）。

第五条 学校试行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学士学位制度。本科毕业生符合上述第四条授予学士学位，且符合以下第一项和第

三项者，可授予一等荣誉学士学位；符合以下第二项和第三项者，可授予二等荣誉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 $\geq 3.5$ （或专业排名在前5%）。

（二）在校期间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 $\geq 3.0$ （或专业排名在前15%）。

（三）外语成绩达到第四条第五项要求，或在校期间达到《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标志性成果》（见附件1）中的任何一项，其中取得的高端职业资格证书需达到A等级，“适用专业”不限。

#### （四）其它说明

1. 一等、二等荣誉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分别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10%、20%，专业排名按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2. 凡符合荣誉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但因为专业授予人数受限不能授予的学生，若在校期间达到6项标志性成果（见附件2）中的任何一项，可作为“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申请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的等级依据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或专业排名）。

3. 由于标志性成果存在成绩公布的迟后性，荣誉学士学位可在毕业当年的9月30日补授予一次，逾期则不再授予。

4. 各专业学院在学校现有授予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可自行增加授予条件，新增条件需报学位评定委员

会备案。

第六条 因不符合第四条第四、五项要求而未被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若在校期间达到《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标志性成果》(见附件 1)中的任何一项，其中取得的高端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适用专业”应与申请人专业相符，证书等级不限。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由于出版周期及认定时间等特殊情况等原因，学生可在毕业典礼前一周的周五前，凭论文录用通知、受理书等证书材料申请保留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保留至毕业当年 12 月 30 日，逾期不再保留。

第七条 取得保留资格的学生可在毕业当年 12 月 30 日前凭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等成果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逾期不再授予。

结业学生学士学位补授予的有效期为结业后一年。结业换毕业，且达到结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同时补授予学士学位，证书颁发时间一般为当年 12 月 30 日和次年 6 月 30 日。逾期则不再授予。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学位授予条件，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请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学生，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发放学位证书，学校发布学位授予文件。

第九条 《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标志性成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第十条 对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按《浙江万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上述有关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除专业素质拓展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本科、专升本、第二学位专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浙万院教〔2017〕27号）、浙江万里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浙万院教〔2018〕10号）、《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浙万院教〔2010〕5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标志性成果（浙江万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 7 月修订）
2. 6 项标志性成果纳入本科学生“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

# 附件 1: 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子标志性成果

(浙江万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 7 月修订)

## 1. 学科科研类

获得浙江省三等奖以上或宁波市二等奖以上学科专业类政府及政府委托的奖项；或艺术类专业学生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大赛三等奖以上；或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五名）并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学术成果类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申请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以申请号申请）；或在相关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排名前三；国内核心期刊，排名前二；本科高校学报，排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署名为浙江万里学院，并以原件为准）或毕业论文（设计）优秀。获得的专利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需通过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答辩与评审。

## 3. 职业技能类

取得经学校认定的高端职业资格证书（目录详见下表）。

## 4. 升学就业类

报考国内硕士研究生并达到考研复试分数线；被录取为国外硕士研究生；通过公务员考试笔试或通过市级以上人事局统一组织的事业编制考试笔试；或参加国家倡导的服务性志愿计划项目（如志愿服务西部或省内欠发达地区计划等）。

# 高端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学校教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修订）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适用专业	级别 (A/B)
1	教师资格证	当地教育局	全校各专业	A
2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	商学院各专业	A
3	资产评估师 (CPV)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商学院各专业	A
4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商学院各专业	A
5	跟单信用证专家资格证书 (CDCS)	国际商会 (ICC)	商学院各专业	A
6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一级	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学院” (Institute of CFA, ICFA)	商学院各专业、统计学	A
7	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 一级	美国“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简称 GARP)	商学院各专业、统计学	A
8	中国注册税务师	中国税务师协会	经管类专业	A
9	注册会展经理 (CEM)	国际展览管理协会	会展经济与管理	A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法学	A
1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工作	A
12	二级建造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各专业	A
13	日语能力考试证书 JLPT-N1、N2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	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各专业	A
	日语能力考试证书 JLPT-N3、N4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		B
14	全国 BIM 应用技能等级考评 (二级)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建筑学	A
15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	中国图学学会及国家人力资源和上会保障部联合颁发	建筑学	A
16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廊坊市中科建筑产业化创新研究中心	建筑学	A
17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 (一、二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外语学院各专业	A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 (三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B
18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 (高级)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考试委员会	外语学院各专业	A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 (中级)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考试委员会		B
19	BEC 商务英语 (高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剑桥考试委员会	外语学院各专业、商学院各专业、中德设计与传播学院各专业	A
	BEC 商务英语 (中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剑桥考试委员会		B
20	PTE 学术英语考试 (≥65)	英国培生教育集团	外语学院各专业	A
	PTE 学术英语考试 (58-64 分)	英国培生教育集团		B
21	日语能力考试证书 JLPT-N1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	外语学院各专业	A
	日语能力考试证书 JLPT-N2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		B
22	实用日语鉴定考试 (J. TEST) (600 分以上)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外语学院各专业	A
	实用日语鉴定考试 (J. TEST) (500-600 分)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B



23	商务日语能力考试 (BJT) J1	(公益社团法人) 日本汉字能力检定协会	外语学院各专业	A
	商务日语能力考试 (BJT) J2	(公益社团法人) 日本汉字能力检定协会		B
24	标准商务日语考试 (STBJ) BJ1	(一般社团法人) 应用日语教育协会	外语学院各专业	A
	标准商务日语考试 (STBJ) BJ2	(一般社团法人) 应用日语教育协会		B
25	公共营养师 (三级及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物与环境学院各专业	A
26	高压电工 (准入证书)	国家应急管理局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A
27	电工职业资格证书 (三级/高级工)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A
28	华三 H3CIE 认证网络专家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华三 H3CSE 认证高级网络工程师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B
29	华为路由交换专家认证 (HCIE)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华为 HCIP 认证 ICT 高级工程师	华为公司		B
30	移动开发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学会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3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高级、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	A
32	思科 CCIE 认证	思科 Cisco Systems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思科 CCNP 认证	思科 Cisco Systems		B
33	思科 CCDP 认证	思科 Cisco Systems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A
34	IBM 认证高级数据库管理员	IBM 公司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35	大数据工程师 (高级)	国家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	国家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		B
36	CCA Spark and Hadoop Developer 开发者认证	Hadoop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37	CCA Data Analyst 数据分析师认证	CDA 数据分析师认证考试命题委员会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38	SAS 认证证书	SAS 中国认证中心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39	“新工科” PAT 认证证书 (顶级)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A
	“新工科” PAT 认证证书 (甲级)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B
40	CILT (二级)	国际物流与运输学会 (CILTInternational)	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	A
41	CIPS (四级)	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and Supply)	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	A
42	初级会计师	中国财政部	商学院各专业	B
43	景观设计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各专业	B
44	摄影师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各专业	B
45	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	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协会	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各专业	B
46	动画绘制员 (中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动画	B

47	助理工业设计师（初级）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产品设计	B
48	全国外语翻译证书（高级）	教育部考试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	外语学院各专业	B
49	LSCAT 证书（二阶段≥80）	中国翻译协会	外语学院各专业	B
50	宠物保健师（助理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物与环境学院各专业	B
51	中式面点师（四级及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物与环境学院单考单招各专业	B
52	中式烹调师（四级及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物与环境学院单考单招各专业	B
53	西式烹调师（四级及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物与环境学院单考单招各专业	B
54	西式面点师（四级及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物与环境学院单考单招各专业	B
55	华为认证 WCDMA 工程师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华为认证工程师-5G 无线网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56	华为认证 WCDMA 网规网优工程师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华为认证工程师-LTE 网规网优考试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57	华为认证 LTE 工程师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B
	华为认证工程师-LTE 考试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B
58	华为数通 HCDP 认证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华为数通 HCDE 认证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59	电信业务员国家四级（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0	华为 HCIA-IoT 认证物联网工程师	华为公司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1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B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2	高级软件工程师（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各专业、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	B
63	CSP 认证证书	中国计算机学会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4	阿里云 ACP 认证	阿里云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5	数据分析师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6	MongoDB DBA 认证	MongoDB 公司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7	阿里云助理工程师 ACA 认证（云计算或大数据）	阿里云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各专业	B
68	物流管理 1+X 证书（高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	B
69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各专业	B

备注：（1）申请荣誉学士学位：证书要求为 A 等级，“适用专业”不限。

（2）申请破格学士学位：证书要求符合“适用专业”，等级不限。

附件 2: 6 项标志性成果纳入“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

(浙江万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 年 6 月审定)

1. 获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者;
2. 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
3. 录取国外硕士研究生;
4. 考取公务员;
5. 考取市级以上人事局统一组织的事业编制 ;
6. 参加国家倡导的服务性志愿计划项目 (如志愿服务西部或省内欠发达地区计划等)。

